

库尔勒天阁锦畔苑项目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：上海光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于2024年07月26日与乙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¥4620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贰仟元整）的《【库尔勒天阁锦畔苑项目】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现因实际情况进行了变化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签订此《库尔勒天阁锦畔苑项目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合同》补充协议。补充（变更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范围：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。

二、设计费用：对主合同中第七条设计费计算进行调整，施工图设计费单价由原12元/m²调整为7元/m²。按照本项目建筑面积22000 m²计算，施工图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：15.4万元（¥壹拾伍万肆仟元整）。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暂定为145283.02元（¥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），增值税金额暂定为8716.98元（¥捌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），具体以实际开票为准。本补充协议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施工图设计费13.86万元，剩余1.54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因库尔勒市相关部门审批，本项目名称由天阁锦畔苑项目变更为碧堂春锦苑项目。

除上述补充的内容，其他约定仍执行“主合同”相关条款。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，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、补充协议、欠条、对账单等文件或凭证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1份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文件，享有与主合同同等的合同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